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點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一百八十三號中遠大廈四十二樓4201-7室舉行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十，而有關上述A(a)段之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 (a) 在下文B(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訂立並授予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依據上文B(a)段所批准予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B(a)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依據下述配發者除外：
- (1) 配發新股，即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之法例、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2) 根據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核准之僱員優先認股計劃或其他向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之購股權安排所配發之股份；
 - (3)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
 -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而實施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3)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將本公司依據第4A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第4B項決議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之內，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5. 處理其他業務事宜。

承董事會命
黃曉玲
公司秘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2樓
4201-7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就第4項提呈決議案而言，上市規則規定需向股東發出載有容許股東對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投票決定之說明函件會載列於另一份文件，該函件隨附於二零零三年度之年報，亦為本通告之一部份。